铜政发〔2023〕11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

白海清棚圈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

枳机塔村村民委员会：

枳机塔村白海清养殖棚圈建设的申请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根据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4号）和自然资源厅、农牧厅《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内自然资字〔2020〕310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对该农户设施农用地备案，具体如下：

1.枳机塔村马场窑沟社农民白海清猪圈及饲料房建设150平方米。

2.要严格按照项目备案实施建设，不允许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选址、面积、用途。如需调整，应重新申请备案审核，该备案撤销。

3.依据设施农用地使用铜川镇小型棚圈实施方案约定，项目建设期为十个月。铜川镇综合执法局负责项目的建设过程监管、项目竣工验收、后续监管工作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及时处置。

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8日

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